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933號

原告 馬毓德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劉錦燕

劉中原

被告 張灼如

訴訟代理人 劉中原

被告 蘇乃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僅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154.06美元及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追加被告張灼如、蘇乃佳、楊宗翰為被告，復於113年12月13日陳明撤回對楊宗翰部分之訴（見本院卷第159頁），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96.9美元，及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本判決僅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蘇乃佳、張灼如為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行（下稱被告銀行）之員工，因107年上半

01 年南非幣轉換美元匯率介於11~13之間，訴外人楊宗翰理專
02 告知伊要換趁早，伊乃於同年10~11月諮詢「異幣轉換」南
03 非幣轉換美元適用之「議定匯率」，經被告蘇乃佳對伊承諾
04 是以銀行角度「買入匯率」買入伊帳戶南非幣，不用先換成
05 台幣，可直接換成美元，伊為理財會員享主管依職權匯率優
06 惠減碼4分，嗣被告銀行於同年11月21日未即時以「銀行買
07 入匯率」進行交易，致伊未能完成換匯交易，受有未能完成
08 換匯交易之損失，爰依民法第528、153、227、226、184、1
09 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匯差損失。並聲明：(一)被告應
10 連帶給付2,196.9美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抗辯：客戶來銀行諮詢外匯買賣，被告銀行即依當時牌
13 告匯率向客戶說明，提供匯率資訊供客戶參考，惟仍需客戶
14 後續有實際承作換匯交易，即雙方達成換匯交易之合意後雙
15 方間始有契約存在。原告於107年間僅向被告銀行洽詢南非
16 幣轉換美元匯率事宜，並就存於被告銀行帳戶之南非幣僅持
17 續承作定存交易，兩造並未於107年11月21日進行南非幣轉
18 換美元之換匯交易，並無原告所謂諾成契約存在，自無損害
19 發生之可能。原告南非幣定存帳戶直至108年10月23日始將
20 南非幣定存中途解約並全部匯出。就原告無由主張，被告銀
21 行業以108年11月18日北富銀財業字第1080005389號及108年
22 12月10日北富銀財業字第1080005788號函文向原告說明無回
23 報錯誤匯率之情事。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24 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30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3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

01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
02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04 固有明定。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
05 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侵
06 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
07 生損害、行為人具責任能力、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
08 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之可言；主張他造
09 負有侵權責任者，應就侵權行為之前開要件負舉證責任。而
10 所謂「侵權行為」乃屬抽象之法律要件，故主張侵權行為者
11 必須另提出該法律要件之評價根據事實，始符合民事訴訟法
12 第266條第1項規定之主張責任。

13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其於同年11月21日受有未能完成換匯交易之
14 損失，依民法第528、153、227、226、184、188條規定，請
15 求被告連帶賠償匯差損失等語，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
16 辯。依前開說明，原告即應就其主張兩造間有成立諾成契
17 約、委任契約暨被告有不完全給付與侵權行為等有利之事實
18 負證責任。然查，原告既自承其於107年10月~11月間僅係
19 「諮詢」異幣轉換之適用匯率，復未於同年11月21日進行南
20 非幣轉換美元之換匯交易，此外，亦未見原告陳明並舉證其
21 有何指示被告辦理換匯交易、及被告允為處理之事實，足見
22 兩造間並未成立諾成契約或委任契約；再觀諸原告所提之玉
23 山銀行匯率及幣值換算、南非幣換美金歷史匯率及未經兩造
24 簽署之協議書等件，亦均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成立諾成契
25 約、委任契約之事實，遑論被告抗辯原告南非幣定存帳戶迄
26 至108年10月23日始將南非幣定存中途解約並全部匯出，亦
27 有被告提出之對帳單（見本院卷第96頁）可考，是原告遽以
28 主張受有同年11月21日南非幣轉換美元之換匯交易匯差損
29 失，是出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所致云云，即屬
30 乏據；又，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蘇乃佳、張妤如有何不法
31 侵害原告權利之具體情事，則其依民法第188條規定主張被

01 告銀行應負連帶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均無可取。

02 五、綜上，是原告依民法第528、153、227、226、184、188條規
03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匯差損失（如變更後聲明所示），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05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9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蔡凱如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
27 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
28 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
29 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